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50,4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扣除承销费用，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294,484,607.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对外公告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	8.8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06%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6,000.00	46.44%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23.22%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17.4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4,453.00	100.00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1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不变
2	中介费用	14,000,000.00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60,000,000.00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不变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不变
总计	募集资金总额	344,530,000.00	304,529,907.6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15日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15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收购北京乐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0,530,000.00	30,530,000.00	100%	——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1,990,896.73	34.88%	2019/12/3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整个产业链条的云服务平台。该项目就目前出版行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从提高业务效率为

入手，同时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目前该项目中数字生产业务所需的数码设备仍处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相应的设备更新较快，出版管理软件平台的相关技术方案亦在快速迭代。截至2019年12月15日，“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投资进度为34.88%，预计无法在2019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质量，推动出版服务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有效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原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认为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公司“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

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风险，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调整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盛通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